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3月，该事项暂时中止。

2013年5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重启短期融资券申请事项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拟将注册规模由10亿元调减为8亿元，承销银行由中国农业银行修改为中国境内合格的商业银行并授权董事长聘请具体的承销银行，方案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发行方案详见刊登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3）。

鉴于近年来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短期融资券项目。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